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比例配售结果的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06月07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发布了《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开放公告》”）。

截至2023年06月30日，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兴兴福一年定开）本次开放期内累计总规模已超过7亿元，需对2023年06月30日的有效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申请进行比例确认，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比例配售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控制规模不超过7亿元。若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累计总规模超过7亿元（含7亿元），将对超限当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交易申请进行比例配售，以满足限额要求。

经本基金管理人统计，2023年06月30日东兴兴福一年定开的有效申购申请确认比例为29.079638%。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07月03日按上述确认比例对有效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投资者可于2023年07月04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申请确认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

网址：http://www.dxamc.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4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4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2月28日股份总数592,929,67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59,292,967.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2,929,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5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幢23层

咨询联系人：刘万里

咨询电话：0591-83057977，83087009

传真电话：0591-83057088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三）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42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8,110.20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3,241,73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1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天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0,588.60万元，占“天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4.94%。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364,000元“天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67,15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698.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8,698.8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

（三）可转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24元/股。因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现金分红0.08元/股，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08元/股。因公司2022年6月24日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触发增发新股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况，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07元/股。因2021年度现金分红0.0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6.99元/股。

因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当期可转债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转股价格调整为5.4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发行的“天路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5月6日至2025年10月27日。

自2020年5月6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38,110.20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3,241,73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15%。其中，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364,000元“天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67,155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天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0,588.60万元，占“天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4.94%。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股份	2,328,014	0	2,328,0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8,560,094	67,155	918,626,249
总股本	920,887,108	67,155	920,954,263

注：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20,887,108股。因可转债转股增加67,15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20,954,263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沪市）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3-2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下午3:00。

2、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蒋陆峰先生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250,829,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8033%。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50,458,0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719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7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41%。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人，代表股份37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41%。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458,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9%；反对37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7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表决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458,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9%；反对37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7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58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文清能一期股权投资（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与华人文化（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徽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华文清能一期股权投资（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100,000万元，三星智能出资20,000万元。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星医疗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文清能一期股权投资（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星医疗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星医疗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6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5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文清能一期股权投资（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华文清能一期股权投资（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华文清能”）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

1、华文清能目前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华文清能所投项目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公司将积极督促基金管理人对被投企业进行投后的持续监控，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防范体系，并在适宜的时间实现投资退出。但受到投资项目经营业绩、资本市场流动性、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等多方面影响，退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拓展公司投资渠道，提高投资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与华人文化（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文化”）、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重一创”）、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鑫创”）、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辉隆”）、上海徽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徽就”）共同投资设立华文清能一期股权投资（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100,000万元，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华人文化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0	1%
三重一创	有限合伙人	33,000	33%
三星智能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
滁州鑫创	有限合伙人	16,000	16%
安徽辉隆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
上海徽就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
合计		100,000	100%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文清能一期股权投资（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人文化（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9U5K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弦

成立时间：2016年05月17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3层A302室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黎瑞刚	9900	99%
顾炯	100	1%
合计	1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人文化总资产为12,517.54万元，净资产为1,788.9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0,783.95万元，净利润为278.17万元。

2、有限合伙人

（1）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551112527L

注册资本：64165.2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程志浩

成立时间：2010年03月01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湾路16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PFP0044

注册资本：125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先炉

成立时间：2022年09月14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A1楼39层3922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MU68F45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司武水

成立时间：2016年03月30日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龙蟠大道99号政务中心东五楼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1720L

注册资本：95399.298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贵华

成立时间：1990年07月04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晨光路17号东方水岸写字楼

主营业务：粮食收购；农业生产资料（含化肥）、农机具、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矿山机械、五金、建材、钢材、铝锭及铝产品、食用糖、预包装食品销售；饲料原料收购及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粮食筛选及销售；复合肥生产加工、委托加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房屋租赁；商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农业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徽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GCXG86N

出资额：151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夏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04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118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情况

1、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文清能一期股权投资（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基金注册地：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一期8号物业楼402-39室（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按照中基协监管要求办理）

合伙期限：除非基金提前解散，基金的合伙期限为9年，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计算。基金存续期为8年（存续期限），自基金出资人首次交割日起计算。根据合伙企业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后可以延长二次，每次延长期不超过一年。

2、主要投资目的

本基金侧重支持成长期、成熟期企业发展。主要支持和推动安徽省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服务产业链结点企业发展，重点落实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工程的要求，补齐产业链短板，做长做宽产业链。

四、对外投资协议及附属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人

合伙企业于设立时的合伙人包括1名普通合伙人、5名有限合伙人，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类型	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	认缴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	华人文化（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29U5K	陈弦	1,000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91340100MA8PFP0044	徐先炉	33,000
有限合伙人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91330200551112527L	程志浩	20,000
有限合伙人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41100MA2MU68F45	司武水	16,000
有限合伙人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40000148941720L	刘贵华	15,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徽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000MACGCXG86N	顾晓立	15,000
合计				100,000

2、认缴出资

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拾亿元），基金规模具体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各方出资均以货币形式缴付。

3、缴付出资

基金认缴出资由各合伙人全部以货币形式分三批次缴付出资，首批次出资比例为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30%；第二批次出资为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40%；第三批次出资为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30%；在完成基金此前批次出资的70%投资后可进行下一批次出资（首批次出资除外）。具体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通知的时间缴付。

4、投资方向

本基金对规定投向的投资额不得低于基金投资额的70%，规定投向包括聚焦锂电池、光伏、氢能三大领域，覆盖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及新材料等产业；投资于成长期、成熟期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可投资本金的70%。

5、投资方式

基金主要以股权形式投资非上市企业，参与“新三板”和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定向增发，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允许基金依法合规开展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可转股债权）。

基金不得循环投资。存续期内，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后取得的本金和收益不得继续用于基金项目投资。

6、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聘请四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投资、退出业务进行决策，其中普通委员三名、特别委员一名。投委会组成情况如下：

投委会委员由合伙人推荐，其中三名普通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委派，一名特别委员由母基金（即“三重一创”）委派。母基金所委派的特别委员重点对于投资（退出）决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安徽省级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政策、安徽省投资集团制度、安徽省高新投资技术有限公司制度及本协议规定进行判断。当投资（退出）决策事项违反上述规定情况下，母基金所委派的特别委员拥有一票否决权。

7、投后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及投资退出

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投后的持续监控，并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促使本基金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防范体系，并在适宜的时间实现投资退出。本基金将采取多元化的退出策略。对于符合上市标准的被投资企业，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市场IPO、借壳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对于暂时不适合上市的被投资企业，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领先企业的并购出售、私募股权市场转让和管理层回购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被投资企业及市场的具体情况适时调整退出策略。

8、管理费

在基金投资期、退出期内，各方同意按照下列约定支付管理费（管理费）：

年度管理费=计提基数*管理费率。

（1）投资期内计提基数为基金认缴出资额。退出期内计提基数为基金累计完成投资项目的已投未退投资余额，即，退出期计提基数=已投未退投资余额=累计投资成本-已退出并收回资金的项目所对应的投资成本。

（2）投资期管理费率为2%/年；退出期管理费率为2%/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为免歧义，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计提基数*2%/年；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计提基数*2%/年。

尽管有《合伙协议》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并同意，针对公司在基金投资期、退出期内按照下列约定支付管理费：

投资人在基金投资期、退出期内按照下列约定支付管理费：

年度管理费=计提基数*管理费率。

（1）投资期内计提基数为投资人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退出期内计提基数为投资人实缴出资额中分担的基金累计完成投资项目的已投未退投资余额，即，退出期计提基数=投资人实缴出资额中分担的已投未退投资余额=（基金累计投资成本-已退出并收回资金的项目所对应的投资成本）中投资人所分担部分。为免歧义，管理费计费期间不满一年的，按资金（余额）实际占用天数比例折算，一年按365天计。

（2）投资期管理费率为2%/年；退出期管理费率减半，为1%/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为免歧义，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计提基数*2%/年；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计提基数*1%/年。

9、收益分配

基金收到的可分配收入（可分配收入）是指下列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合伙费用及预留合理资金后可以分配的部分：

（1）基金的项目投资收入与临时投资收入（合称“投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出售投资项目收入、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为免歧义，基于临时投资而于投资期内收到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不根据本条进行分配，而应当用于再投资，投资期届满后收回的临时投资款项纳入投资可分配收入范围；

（2）逾期出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政府补贴、税收奖励及其他应归属于基金的收入（合称“其他现金收入”）。基金应将其他现金收入分配给所有合伙人。

可分配收入处置原则。投资收入采取整体“即退即分”，按照“先分配本金，后分配收益”的原则进行分配，其他现金收入原则上满足分配条件、预留合理资金后“应分尽分”。

分配顺序。投资可分配收入中，按照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为免歧义，如下所述的分配严格按照先后顺序进行，任一步骤未实现或完成，则不会进行后续的分配。

（1）支付合伙企业应付未付的费用并预留合理金额，主要包括各种税收费用、管理费、托管人托管费（如有），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而决定预留的合理金额；

（2）剩余部分应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其他非源于投资项目的收益应当按照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该等收入金额确认时点、分配时点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于公平合理原则确认的其他时点各合伙人对本基金缴付的实缴出资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各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在该其他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i)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10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按照本第（i）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

(ii)支付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支付上述资金后，如有剩余，10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就其等于按照前述第（i）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的实缴出资均实现按每年6%（单利，门槛收益率）计算的门槛收益（从每次提款对应提款通知的到账日期或该笔提款被实际缴付到本基金之日中的较晚日期分别起算到该有限合伙人按照前述第（i）项收回该部分实缴资本截止）；

(iii)普通合伙人追补：支付上述资金后，如有剩余，10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iii）项取得的累计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第（ii）项取得的累计门槛收益/80%×20%的金额；

(iv)80/20分配：支付上述资金后，如有剩余，其中的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前述第（iii）和（iv）项取得的分配金额，统称为“超额业绩报酬”）。

来源于违约合伙人、逾期合伙人的逾期出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形成的可分配收入，应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违约合伙人不得参与分配自己缴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逾期合伙人不得参与分配自己缴付的逾期出资违约金。

为免歧义，如逾期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采取“分配扣除法”（“分配扣除法”）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等，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在向逾期合伙人、违约合伙人分配收入时，应先扣除逾期出资违约金、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负责核算。

尽管有《合伙协议》收益分配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并同意，针对公司收益分配的上述第2项下的顺序特别约定如下：

剩余部分应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其他非源于投资项目的收益应当按照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该等收入金额确认时点、分配时点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于公平合理原则确认的其他时点各合伙人对本基金缴付的实缴出资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投资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在投资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返还投资人之累计实缴出资：100%归于投资人，直至其按照本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时点投资人累计实缴出资；

（2）支付投资人门槛收益：支付上述资金后，如有剩余，100%向投资人分配，直至投资人就其等于按照前述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的实缴出资均实现按每年6%（单利，门槛收益率）计算的门槛收益（从投资人每次提款对应提款通知的到账日期或该笔提款被实际缴付到本基金之日中的较晚日期分别起算到投资人按照前述第（1）项收回该部分实缴资本截止）；

（3）80/20分配：支付上述资金后，如有剩余，其中的80%分配给投资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项取得的分配金额称为“超额业绩报酬”）。

10、收益分配支付安排

原则上，项目投资可分配收入应在项目投资退出且基金取得该等项目投资收入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收益分配约定进行分配。除项目投资收入以外的基金其他可分配收入应在基金取得该等收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收益分配的规定进行分配。

11、亏损分担

如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职责（怠于履责行为），导致本基金重大亏损，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该等亏损并向基金承担赔偿责任。为免歧义，怠于履责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或明显不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因该等怠于履责行为向基金承担的赔偿不作为基金管理人保证收益行为。

非因上述原因，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基金的各项亏损由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按出资比例承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2、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根据本协议约定出席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得收益分配；

（3）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合伙事务、开展基金运营管理。当上述单位、人员行为损害基金利益、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出改正建议；

（4）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取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及说明、基金管理人报告、托管报告。结合涉及自身利益事项，查阅基金会计账簿、档案，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开展专项审计。

（5）根据本协议约定，对于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基金权益享有优先购买权；

（6）依据本协议约定分配基金清算的剩余财产；

（7）如基金不能成立，对其出资，在扣除其应承担的基金筹建费用份额后有权请求返还；

（8）当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基金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9）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10）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应由有限合伙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13、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基金缴付出资，保证出资来源合法且为其依法可支配资产；

（2）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基金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基金。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基金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基金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基金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基金形成约束的行为。但参与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关的行为并不违反本条的义务；

（3）有限合伙人行使下述权利，不构成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①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②对合伙企业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③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④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⑤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⑥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⑦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⑧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4）依据本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4、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的出